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05-01559	分类:	人事管理、综合政务（其他）；其他
发文机关: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05 年 01 月 01 日
标题:	吉林省农业系列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05 年 01 月 01 日

吉林省农业系列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（试行）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农业生产工作（栽培、植保、育种、土肥、环保、检疫、粮食、经济作物、果蔬、园艺等科研、技术推广、经营、管理、技术培训）中评审农艺师、高级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。

第三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一、评审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硕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受聘助理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。

（二）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5 年以上，取得助理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受聘助理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。

（三）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，取得助理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受聘助理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。

（四）获得中专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，取得助理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受聘助理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。

二、评审高级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，取得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受聘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。

（二）获得硕士学位 7 年以上、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10 年以上，取得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受聘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。

（三）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，取得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受聘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。

（四）获得中专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，取得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受聘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。

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

一、评审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参加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农业工程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。

（二）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农业工程新产品、新科技成果的转化、鉴定、推广。

（三）参加起草 1 项以上国家标准（国家行业标准）或 2 项以上地方标准或参加起草 1 部地方法规。

（四）参与制定 2 项以上部门或地区范围内的生产、试验、示范、技术推广等方面的规划。

二、评审高级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农业工程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。

（二）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，完成 2 项以上农业工程新产品、新科技成果的转化、鉴定、推广。

（三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起草 1 项以上国家标准（国家行业标准）或 2 项以上地方标准或起草 1 部地方法规。

（四）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，制定农业工程产品质量检查实施方案，国家级 2 项以上或省（部）级 3 项以上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，制定 4 项以上本部门或本地区范围内的生产、试验、示范、技术推广等方面的规划。

第五条 学术（技术）成果条件

一、评审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奖。

（二）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一、二等奖（前五名）、三等奖（前十名）。

（三）获省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（前五名）、二等奖（前十名）、三等奖（前五名）。

（四）在主持科教兴农、技术开发、推广等方面中，解决了较大技术疑难问题，在体系建设、技术引进、经营管理等方面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二、评审高级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
（二）获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一等奖，或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二等奖（前八名），或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三等奖（前六名）。

（三）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一等奖（前十名）。 （四）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二等奖（前八名），

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（前八名）。

（五）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三等奖（前四名），或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（前四名）。

（六）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技术人才称号或奖励。

（七）在主持科教兴农、技术开发、推广等方面中，解决了重大技术疑难问题，在体系建设、技术引进、经营管理等方面，取得显著成效。

第六条 论文、著作条件

一、评审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。

（二）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专业论文 1 篇以上。

（三）撰写有一定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（论证）报告（建议）2 篇以上。

二、评审高级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正式出版发行的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。

（二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

（其中国家级期刊 1 篇）以上。

（三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，以及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专业论文 2 篇。

（四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，以及撰写、发表或被有关专业部门认可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（论证）报告（建议）3 篇以上。

第七条 破格条件

一、评审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

不具备规定学历，取得助理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受聘助理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；或具备规定学历，取得助理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受聘助理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，破格评审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任现职期间，在具备第四、五、六条规定的正常评审条件同时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参与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重大项目的研究、推广，取得显著的社会、经济和生态效益，得到省（部）级有关部门的鉴定认可。

（二）工作业绩、贡献特别突出的人员。

二、评审高级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

不具备规定学历，取得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受聘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；或具备规定学历，取得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，受聘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，破格评审高级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任现职期间，在具备第四、五、六条规定的正常评审条件同时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：

（一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（前十名）。

（二）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计划奖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（前三名）。

（三）主持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重大项目的研究、推广，取得显著的社会、经济和生态效益，得到省（部）级有关部门的鉴定认可。

（四）工作业绩、贡献特别突出的人员。

第八条 附则

文中“以上、以下”均含本数。